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11.15

## 金晶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14:00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418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刚

一、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三、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检查投票箱

四、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本次决议有效期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

五、股东进行发言提问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

七、统计并宣读表决情况以及会议决议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必须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股东应该办理登记手续。

三、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坚持节约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会议安排股东发言提问，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提问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提问顺序，或者由股东自行选择发言提问顺序。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的回答股东质询。

八、本须知未尽事宜，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准。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回购预案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 二、回购议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 5 元（含）。若公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5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7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本结构为基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5 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约 4000 万股,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 4000 万股, 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830.21 万股, 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比例 (%)	本次回购后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6,400	0.97	14,166,4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135,700	99.03	1,404,135,700	99.00
合计	1,458,302,100	100	1,418,302,100	100

(九)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为 998,316.2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5,050.69 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 (含) 全部使用完毕, 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0%, 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0%。根据相关规定, 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 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实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 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同时, 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 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 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

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